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4 执 58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裕华东路 197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700716704L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忠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杜书霞，女，1966 年 7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西雅小区 14-3-102 号，身份证号：130106196607222129。

被执行人：东庆芬，女，1921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西雅小区 14-3-102 号，身份证号：130103192108090021。

被执行人：王鑫，女，1988 年 5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，桥西区，西雅小区 14-3-102 号，身份证号：130106198805252125。

被执行人：王蕊，女，1996 年 7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西雅小区 14-3-102 号，身份证号：130106199607112126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杜书霞、东庆芬、王鑫、王蕊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冀 0104 民初 5920 号民事判决

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杜书霞、东庆芬、王鑫、王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4月8日以（2021）冀0104执58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王广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西雅小区14-3-102号（证号：石房权证西字第430002616号）及西雅小区12-1-402号（证号：石房权证西字第430002615号）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王广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桥西区西雅小区14-3-102号（证号：石房权证西字第430002616号）及西雅小区12-1-402号（证号：石房权证西字第430002615号）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马 连 英  
执 行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耿 跃 飞  
执 行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张 云 帆

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吴        萌